

# 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合同书

甲方：永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乙方：柘城县顺达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16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乙方中标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二次），经项目甲方与中标乙方协商，订立如下工作合同：

## 一、工作范围

按甲方项目要求，乙方拟对永城市王庄遗址区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本次调查勘探面积约为 320000 平方米，其中，重点勘探区域 120000 平方米。

## 二、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科学的考古调查与勘探工作，为遗址考古发掘、研究、保护提供科学详实的资料，为未来保护利用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工作方法：

重点勘探范围 120000 m<sup>2</sup>，在重点勘探区域内采用 2 米×2 米梅花孔布孔方法、勘探，勘探探孔见生土为止，全面覆盖整个区域，摸清建筑、作坊、道路、墓葬及可能存在的城墙等遗存的分布及分区布局。对发现的遗迹，卡边定型、确定形制与规模，用 RTK 及时测量，精准定位，并按 1:300 比例尺在图纸定位标记。在勘探资料收集环节上，采取边探边记录、按时汇集。对探铲提取的有关遗迹信息和包含物等直接证据的土样进行采集编录。勘探资料整理工作加强分析对比、报告编写力求翔实详细，突出重点、文图规范。认真落实考古勘探工作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做好工作日志。根据研判，适当向外扩大勘探面积，约 200000 m<sup>2</sup>，力求一次性解决遗址边界问题。

## 四、工作期限

本合同生效，勘探队伍进场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天气雨雪、场地无法进入、考古发掘配合等特殊情况足以影响勘探工作进程的，工期相应顺延或调整。

## 五、工作成果

田野调查勘探结束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规的《永城市王庄



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打印文本伍份和 PDF 格式电子版（U 盘）一份。

六、双方责任：

1、甲方在考古调查勘探前应办妥相关手续，须提供当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证明。鉴于乙方异地作业的特殊情况，在文物调查勘探工作期间，甲方尽可能协助乙方联系安排勘探人员住宿、饮食等生活保障。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待探区域的地理信息图及地上、地下设施（包括通讯、电力线、市政管道以及明、暗洞或其他安全隐患等）分布情况。

3、甲方负责做好待探区域范围内地上、地下附着物（建筑、道路、鱼塘、农作物等）所涉及的当地群众、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操作连续性。

4、施工期间，乙方探出的古遗迹、古墓葬应严格保密，并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向地方文物部门汇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负责勘探期间的人员、财物安保工作。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往来工地途中、勘探作业期间及工余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物毁损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勘探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应的刑事责任。

6.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地理信息图及地上、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进行安全、谨慎地勘探施工，在勘探过程中发现设施分布情况不准确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调整事宜。若未经沟通调整，乙方擅自强行勘探，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若乙方已如实书面告知甲方设施分布不准确的情况，甲方不做调整的，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物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文物调查勘探期间乙方人员的生活和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勘探费用总额中。乙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补贴、福利等各项费用，依法向社保等部门缴付社会统筹费用等。若乙方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影响甲方勘探工作或可能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解决；逾期未能解决，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务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现场施工人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 10 万元违约金。

七、经费与支付



1、本次考古调查勘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元（¥1,286,800.00 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元整（¥772,080.00 元整）；田野工作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257,360.00 元整）；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永城市王庄遗址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257,360.00 元整）。

八、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议定。

十、本协议一式 5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4 年 6 月 6 日

